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604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亞興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興吉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久井路科加油站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油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8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